

2010年第112號法律公告

《2010年商品說明(原產地)(手錶)(修訂)令》

(由香港海關關長根據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第362章)第2(2)(b)(ii)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2011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品說明(原產地)(手錶)令》

《商品說明(原產地)(手錶)令》(第362章,附屬法例D)現予修訂,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
3. 修訂第2條(手錶原產地的指明)

(1) 第2條——

廢除第(2)款

代以

“(2) 第(1)款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手錶——

- (a) 已根據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或擬根據該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的任何手錶,而根據該安排,該等手錶符合零關稅的資格;或
- (b) 已根據《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》或擬根據該協定從香港出口往新西蘭的任何手錶,而根據該協定,該等手錶符合優惠關稅待遇的資格。”。

- (2) 第2(3)條，中文文本，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的定義——

廢除句號

代以分號。

- (3) 第2(3)條——

加入

“《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》(Hong Kong, China—New Zealand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)指不時修訂的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新西蘭政府訂立並於2010年3月29日簽署的《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》。”。

香港海關關長
袁銘輝

2010年9月30日

《2010年商品說明(原產地)(手錶)(修訂)令》

B1218

2010年第112號法律公告

註釋
第1段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商品說明(原產地)(手錶)令》(第362章,附屬法例D),旨在使已根據《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》或擬根據該協定從香港出口往新西蘭、並根據該協定符合優惠關稅待遇的資格的手錶,得以標明香港為原產地。